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群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2021年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22年工作计划，公

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效果不满意。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效果不满意。全体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无异议事项。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 219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效果不满意。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并编制《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对公司 2022 年预算目标不满意。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企业湘煤集团推荐的董事王群伟、严晓湘、张贱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

3.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黄海清先生接替王群伟先生的公司董事职务、推荐李新良先生接替严晓湘先生的公司董事职务、推荐蒋勇军先生接替张贱生先生的公司董事职务，王群伟先生、严晓湘先生、张贱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